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 2022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2 年度上述审计机构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超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高升，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未参与项目 2 年）；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佳绮，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 9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俊超、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高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佳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定价原则是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

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圆满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